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95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[REDACTED]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  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415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象山北路 258 号 21 栋 2005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